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放弃对郭锐均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决议

(2020)粤0605破23号
智美铝业破管字第4-10号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（下称智美铝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2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关于放弃对郭锐均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3月1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《关于是否对郭锐均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**是否同意放弃对(2020)粤0605民初24720号一案提起上诉？**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2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

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4户，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4,514,972.99元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1年3月29日17:30，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表决票，表决同意放弃上诉；其余3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

经统计，4户债权人均同意放弃上诉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2021年3月29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“放弃对（2020）粤0605民初24720号一案提起上诉”的会议决议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1年4月16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吴文豪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吴文豪律师 0757-83288756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